**行政给付1-5：区本级失业保险待遇支付流程图**

**申请**

单位与职工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关系后，提供相关材料到劳动就业中心申请

**告知补正**

**窗口受理（**劳动就业中心工作人员受理，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、符合法定形式**）**

**不予受理通知书**

不符合申请条件或不在受理范围

资料不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

受理

不通过

**审核环节（**就业中心审核材料**）**

责任主体：

审核人员

不通过

通过

**核准环节（**就业中心审核材料**）**

**告知当事人**

责任主体：

核准人员

通过

不通过

**复核环节（**中心领导审核材料**）**

责任主体：

中心领导

**作出决定（**拨付失业保险金与缴纳职工医疗保险费；不予办理的，说明理由，并告知依法申请复议、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**）**

实 施 依 据

1. 《福建省失业保险条例》（2006年福建省第十次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）第十四条；
2. 《关于贯彻<福建省失业保险条例>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闽政办〔2006〕233号）第二点。

**〔〕**